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 |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院”）、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融合”）、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等签署协议，约定中国电子院以向大唐高鸿及其他转让方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大唐融合46.73%股权。大唐融合主要从事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业务。交易前，大唐高鸿持有大唐融合40.68%股权，为大唐融合控股股东；交易后，中国电子院持有大唐融合46.73%股权，为大唐融合控股股东。交易前，大唐融合由大唐高鸿单独控制，交易后由中国电子院单独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中国电子院 | 中国电子院于1992年8月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业务为工程总承包与勘察设计业务。中国电子院的最终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 |
| 2. 大唐融合 | 大唐融合于1999年12月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从事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其他业务范围涉及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根据反垄断法法律法规，大唐融合的最终控制人为大唐高鸿，其主要业务为行业企业信息化、信息服务、IT销售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混合集中：**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2年市场份额** |
|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市场 | 中国境内 | 大唐融合：0-5% |

 |